

「刪輯臺灣省通志」

綱目之試擬

鄭喜夫

一、前言

本（六十七）年一月，筆者奉本會林主任委員面諭刪輯臺灣省通志，期以數年完成。受命之後，遵即積極進行，以綱目爲全書骨架，書之優劣繫於綱目之當否者至鉅，爰先蒐羅各種清代臺灣方志，及光復後臺灣新修或擬修方志之綱目，比較、彙總、歸併，據以試擬「刪輯臺灣省通志」之綱目。今茲稿成，用假「臺灣文獻」篇幅披露，敬懇長官、前輩、專家、同好不吝垂教！

二、清代臺灣方志之綱目

筆者曾有「清代福建人士與臺灣方志」（載臺灣風物第二十卷第二期，並收入拙著臺灣史管窺初輯。）一文，該文所稱清代臺灣方志，「係指清代臺灣官修郡縣志書，含府志、縣志、廳志；至各種採訪冊，未成書之志稿及私撰志書悉摒不與」，本文從同。依此，清代臺灣方志凡十七種，內府志五種、縣志九種、廳志三種，茲按諸書年代列舉如下：

- 一、高拱乾纂修臺灣府志。（康熙三十三、四年間修，三十五年刊。）
- 二、周元文增修重修臺灣府志。（康熙四十九年修，五十一年刊。）
- 三、周鍾瑄修諸羅縣志。（康熙五十六年修，同年刊，一云雍正二年刊。）
- 四、李丕煜修、陳文達纂鳳山縣志。（康熙五十八年脫稿，五十九年刊。）
- 五、王 禮修、陳文達纂臺灣縣志。（康熙五十九年脫稿，同年

刊。）

六、劉良璧纂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乾隆六年脫稿，七年刊，刊一云同年刊。）

七、六十七、范 咸修重修臺灣府志。（乾隆十一年脫稿，同年，一云十二年刊。）

八、魯鼎梅修、王必昌纂重修臺灣縣志。（乾隆十七年修，同年刊。）

九、余文儀修、黃 份補輯續修臺灣府志。（乾隆三十六年以後刊。）

十、王瑛曾修、黃 份及卓肇昌纂（重修）鳳山縣志。（乾隆二十八年脫稿，二十九年刊。）

十一、薛志亮修、謝金鑾及鄭兼才纂續修臺灣縣志。（嘉慶十二年成稿，十九年刊。後另有增修補刻本。）

十二、李廷璧修、曾作霖纂彰化縣志。（道光十六年以後脫稿並刊行。）

十三、董正官修、陳淑均纂噶瑪蘭廳志。（道光十二年成初稿，二十年完成補輯續訂，咸豐二年再予增補校正，同年刊。）

十四、陳培桂修、楊浚纂淡水廳志。（同治九年脫稿，十年刊。）

十五、潘文鳳修、林 豪纂澎湖廳志。（光緒十八年脫稿，二十年刊。）

十六、沈茂蔭修苗栗縣志。（光緒十九、二十年間脫稿，原未刊。）

十七、陳文緯修、屠繼善纂恆春縣志。（光緒二十年脫稿，原未刊。）

以上十七種清代臺灣方志中，周元文增修重修臺灣府志，係以高拱乾纂修臺灣府志原板爲基礎，僅將新增部分補鐫插入，原板間改換

一、二葉耳，因此「非新刻之志」，其綱目與高志完全相同，故可略而不論；而余文儀修、黃仲補輯之續修臺灣府志之於六十七、范咸修重修臺灣府志，猶周志之於高志，亦僅為增補其成書以後之事實，於范志原文幾一仍其舊，甚少增刪修改，雖較范志多一卷，即卷二十六，但此卷為藝文（七）詩（四），即接范志卷二十五藝文（六）詩（三）之後，收錄范志以後之詩作，餘於范志之綱目亦毫無更動之處，故亦從略。

茲將清代臺灣各種方志「志綱」依卷次歸集比較，及各種方志相同「志綱」所屬細目之彙總，與各種相近「志綱」及細目予以歸併之結果，分別製表列示，以便閱覽。（請閱表一、表二、表三）

三、臺灣光復後新修方志之綱目

光復後，省及各縣市有全面修志之盛事，但進度不一，迄今全志完成並梓行竣事者，以筆者所知，有臺灣省通志、基隆市志、臺北縣志、桃園縣志、新竹縣志稿、臺南縣志稿、宜蘭縣志；至已刊行多冊者，另有苗栗、南投、雲林、嘉義、高雄、花蓮六縣及臺北、臺南、高雄三市。

茲為研擬「刪輯臺灣省通志」，蒐羅比較臺灣光復後新修方志之綱目，但仍有數種未能獲得：

一、高雄縣志稿：僅就其已出版之沿革志、大事志、人民志、政事志（民政篇、地政篇、警政篇）、教育志、人物志、藝文志著錄比較。

二、澎湖縣志：此志綱目雖載於已出版之上冊，但其篇目之區劃，卷下即為章，相當於一般之篇，故除卷四以前（即已出版之上冊）外，其章（篇）以下之細目即不得而知矣。

三、高雄市志：此志初定十一篇，後經重訂為十七篇，茲於「志綱」取其初定之十一篇，至能列其細目者僅有概述、續修概述、自治、衛生、民政、地政、教育、財政、港灣、藝文等篇。

茲將上述蒐羅所及之光復後各種新修方志之綱目，依卷次歸集比較其「志綱」，一種係按省、縣、市而縣、市均按地理位置排列，另一種則按各縣、市志（志稿）接近省通志程度之大小排列；並以省通志為準，列出光復後新修各方志全部「志綱」；而後將各種新修方志之「志綱」所屬篇、章予以整理彙總，以供參考。為便閱覽，仍表示之。（請閱表四、表五、表六、表七——一至表七——十二）

四、「刪輯臺灣省通志」綱目（初稿）

盛清沂先生於「臺灣省通志稿整修擬目之商榷」一文（載臺灣文獻第十八卷第四期）有云：

「夫方志之標列綱目，亦曷嘗有定哉？以體例言之：古人為目，援圖經之例，比事排列而已。宋、明以降，蔚成專學，百說雜陳，多趨於史。然史有多體，亦紛紜莫定；清章學誠氏，揭紀傳之幟，標三家之要，一時頗為風尚；顧體多拘泥，例少變通；撰其大要，惟重名例之爭，頗鮮言事之殊；徵之今日，亦未可云然；以事涉多端，於此暫不論列。試再以繁簡言之：前人為志，有僅事編年而不分目者（如民國初年之翼縣志）；有僅以土地、人民、政事三分其目者（如明之廣平縣志、清之寧化縣志）；蓋僻陋小縣，事寡易詳，其簡固當。至於通都大邑，如阮氏廣東、李氏畿輔諸志，所列綱目目錄，均在三百以上；蓋品類既繁，其多亦宜；要在取舍如何而已。今徵前車之戒，體不膠前例，要以立目明確，涵義清晰，人可通曉，便於查閱為的。選目不拘多少，惟在品事屬詞，以類相從，如網在綱，利於挈提為準。否則，提其綱而不能挈其目，循其名而不能責其實；設欲檢其一目，非翻畢全卷而後可；如此，雖例法往古，目窮纖細；徒肇亂階，於義何有乎？至於質文遞變，事類不同，有非另立新目，不足以為範疇者；亦必切合實際，斟酌慣習，以不乖學理為則。凡此，惟意在求其通俗普遍，便於檢查閱覽而已。」

此段引文所言信爲研擬方志綱目不易之準則。盛先生來臺後總纂臺北縣志，並曾詳審省通誌原增修志稿及草擬整修計畫，後又先後纂輯中和鄉志、永和鎮志、樹林鎮志、重修中和鄉志及臺北縣議會志等，於方志之學既鑽研有素，實際修志之經驗尤其豐富，故有此極精闢之見解。

盛先生於十數年前奉令整修省通志稿，曾擬有一種計三十一卷，內「志綱」二十有九（含大事記一），卷首、卷尾各一卷附焉，下隸子目一百八十篇之綱目，其二十九卷「志綱」依次爲：卷一大事記、卷二疆域志、卷三地理志、卷四行政志、卷五財政志、卷六戶口志、卷七自治志、卷八社會志、卷九衛生志、卷十保安志、卷十一司法志、卷十二軍事志、卷十三革命志、卷十四外事志、卷十五地政志、卷十六水利志、卷十七農業志、卷十八林業志、卷十九水產志、卷二十礦業志、卷二十一工業志、卷二十二商業志、卷二十三金融志、卷二十四交通志、卷二十五教育志、卷二十六風俗志、卷二十七同胄志、卷二十八學藝志、卷二十九人物志。（按盛先生近作「方志之體例」〔載六十六年十二月出版之「中國地方文獻學會年刊」〕所示虛擬臺灣省通志目錄將各卷「志綱」略予調整，茲附誌如下：卷一至卷三同前，卷四易爲史前志，卷五易爲開闢志，卷六、卷七即原卷四、卷五，卷八易爲糧政志，卷九至卷十一即原卷六至卷八，卷十二易爲合作志，卷十三至卷二十八即原卷九至卷二十四，卷二十九易爲都市志，卷三十起分別爲觀光志、教育志、民族志、風俗志、宗教志、山胞志、學藝志、人物志。）由於此一綱目一脫原修志稿之窠臼，恐致遷延時間，影響出書，乃研議調停之計，折衷志稿綱目與盛先生所擬志目而爲之，而由莊金德先生草擬，張奮前先生協助辦理，成擬目如下：

卷首上 序 例

凡例、綱目、纂修人員名表、與修人員名表。

卷首下 大事記

卷一 土地志

疆域篇、地理篇、氣候篇、動物篇、植物篇、勝蹟篇。

卷二 人民志

人口篇、民族篇、語言篇、禮俗篇、宗教篇。

卷三 政事志

綜說篇、建置篇、行政篇、司法篇、財政篇、社會篇、衛生篇、保安篇、軍事篇、外事篇、戶政篇、地政篇、地方自治篇。

卷四 經濟志

綜說篇、水利篇、農業篇、林業篇、水產篇、礦業篇、工業篇、交通篇、商業篇。

卷五 教育志

教育行政篇、教育制度沿革篇、教育設施篇、文化事業篇。

卷六 學藝志

藝文篇、文徵篇、藝術篇、碑碣篇。

卷七 人物志

鄭延平郡王世家篇、宦績篇、列傳篇、革命篇、忠義篇、獨行篇、學行篇、開闢篇、技藝篇、列女篇、宗教篇、流寓篇、外僑篇。

卷八 同胄志

綜說篇、泰雅族篇、賽夏族篇、布農族篇、曹族(一)阿里山曹族篇、曹族(二)沙魯阿族篇、曹族(三)卡那布族篇、排灣族篇、魯凱族篇、卑南族篇、阿美族篇、雅美族篇、平埔族篇。

卷九 革命志

驅荷篇、拒清篇、抗日篇。

卷十 光復志

收復臺灣之先聲與準備工作篇、臺灣光復紀盛篇。

卷尾上 反攻復國之現勢。

卷尾下 中央駐臺機關名表。

此一由莊金德先生主擬之擬目，並卷首尾上下在內共十二卷，下統一記、十志，子目七十二篇，及卷首尾之六項目。實即臺灣省通誌整修之所本。唯實際編纂之時，亦多所變更，計有：卷首上減去與修人員一項；卷四經濟志增金融及物價二篇；卷五教育志教育制度沿革篇改稱制度沿革篇，又增考選篇；卷六學藝志減碑碣篇；卷七人物志增武功、民族忠烈、抗日先賢三篇，而減革命、忠義二篇；卷八同胄志增族羣分佈、固有文化、歷代治理、邵族等四篇，而減綜說篇，另曹族原擬三篇亦予併為一篇；卷十光復志增國籍恢復及日俘日僑遣送二篇；又裁去卷尾上反攻復國之現勢一項。復裁原列篇次數字，使各篇散列排比。整修後，即今刊行之臺灣省通誌，並卷首尾在內共十二卷，下統一記、十志，子目七十五篇，及卷首尾之四項。臺灣省通誌卷首上綱目所列者鉅細無遺，各篇以下之章節項細目逐一列出，詳則詳矣，欲一窺其綱目之大概者轉覺不便，茲因將各志各篇之章目輯錄如下，以便閱覽，而資比較：

臺灣省通誌綱目

卷首上 序

凡例

綱目

卷首下 大事記

卷一 土地志

疆域篇

第一章 臺灣地名沿革

第二章 方位與面積

第三章 本省疆域沿革

第四章 各縣市疆域沿革

第五章 各鄉鎮市區疆域沿革

地理篇

第一章 地形

氣候篇

第一章 本省氣象事業

第二章 本省氣候所受自然環境之影響

第三章 清代文獻對本省氣候之記載及其對社會之影響

第四章 本省之氣溫

第五章 本省之雨量

第六章 本省之氣壓與風

第七章 其他

第八章 本省之季節

第九章 本省之氣候區域

動物篇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軟骨魚綱

第三章 硬骨魚綱

第四章 兩棲類

第五章 爬蟲類

第六章 鳥類

第七章 哺乳類

第八章 昆蟲類

第九章 蜘蛛類

第十章 甲殼類

植物篇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各論

勝蹟篇

前言

第一章 臺灣八景

第二章 臺北市

第三章 臺北縣

卷二 人民志

人口篇

- 第四章 陽明山管理局
- 第五章 基隆市
- 第六章 宜蘭縣
- 第七章 桃園縣
- 第八章 新竹縣
- 第九章 苗栗縣
- 第十章 臺中縣
- 第十一章 臺中市
- 第十二章 南投縣
- 第十三章 彰化縣
- 第十四章 雲林縣
- 第十五章 嘉義縣
- 第十六章 臺南縣
- 第十七章 臺南市
- 第十八章 高雄縣
- 第十九章 高雄市
- 第二十章 屏東縣
- 第二十一章 臺東縣
- 第二十二章 花蓮縣
- 第二十三章 澎湖縣
- 第一章 吾國大陸近代人口之增加及其對臺灣之影響
- 第二章 澎湖之人口
- 第三章 清代以前之臺灣人口
- 第四章 清代臺灣之人口
- 第五章 日據時期臺灣之人口
- 第六章 光復後臺灣之人口
- 氏族篇

- 第一章 中華民族之形成
- 第二章 本省之開發
- 第三章 本省之居民
- 第四章 姓氏
- 第五章 各姓之姓源、播遷、入臺
- 第六章 同族村落
- 第七章 改姓與復姓
- 第八章 民族大團結
- 附：各姓宗親會

語言篇

- 第一章 概說
- 第二章 音系
- 第三章 語法
- 第四章 臺灣方言文獻

禮俗篇

- 第一章 概說
- 第二章 生活習慣
- 第三章 歲時
- 第四章 生育與冠笄、壽辰
- 第五章 婚嫁
- 第六章 喪葬
- 第七章 家制
- 第八章 祭祀與紀念
- 第九章 信仰
- 第十章 俗信與迷信
- 第十一章 娛樂
- 第十二章 社會雜識
- 宗教篇
- 第一章 概說

卷三 政事志

綜說篇

- 第二章 道教
- 第三章 佛教
- 第四章 天主教
- 第五章 基督教
- 第六章 回教
- 第七章 理教
- 第八章 軒轅教
- 第九章 大同教
- 第十章 通俗信仰
- 附：臺灣寺廟一覽表

建置篇

- 第一章 概說及荷蘭時期
- 第二章 明鄭時代之政治設施
- 第三章 清代之施政
- 第四章 日據時期之行政措施
- 第五章 光復後之施政

行政篇

- 第一章 城堡要塞
- 第二章 公廨及其他
- 第三章 臺北地區公廨及一般建設
- 第四章 公用事業與新社區建置
- 第五章 公益之各種建置
- 行政組織
- 山地行政
- 人事行政
- 主計行政
- 司法篇

財政篇

- 第一章 總論
- 第二章 臺灣荷據及明鄭時代之司法制度
- 第三章 臺灣清代之司法制度
- 第四章 臺灣日據時期之司法制度
- 第五章 臺灣光復後之司法制度

社會篇

- 第一章 財政概況
- 第二章 賦稅
- 第三章 公賣及專賣
- 第四章 糧政
- 第五章 鹽政
- 第六章 海關

衛生篇

- 第一章 社會行政
- 第二章 人民團體
- 第三章 社會事業
- 第四章 合作事業

保安篇

- 第一章 序說
- 第二章 衛生行政
- 第三章 醫療設施
- 第四章 防疫設施
- 第五章 疾病防治
- 第六章 衛生保健
- 第七章 環境衛生
- 第八章 生命統計
- 第九章 醫學教育與醫藥團體
- 概說

第二章	明鄭時代及清代之保安	第三章	過渡時期之各級民意機關
第三章	日據時期之保安	第四章	過渡時期基層行政首長之選舉
第四章	光復後之保安	第五章	自治法規之制定與修改
軍事篇		第六章	選舉原則與制度
第一章	役政	第七章	政黨競選活動
第二章	防戍	第八章	省議會之建立與歷屆議員選舉
第三章	戰爭	第九章	縣市議會之建立與歷屆議員選舉
第四章	武職（武科附）	第十章	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及歷屆代表選舉
外事篇		第十一章	縣市長選舉
第一章	早期臺灣之涉外事件	第十二章	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
第二章	清代臺灣對外關係之演變	第十三章	村里長選舉
第三章	割讓臺澎之經過	綜說篇	
第四章	日據時期之外事	第一章	概說
第五章	光復後之外事	第二章	原始經濟與漢人移臺墾殖
戶政篇		第三章	荷西竊據時期之經濟
第一章	總說	第四章	明鄭時代之經濟開發
第二章	清代以前之臺澎戶政	第五章	清代之經濟發展
第三章	清代之臺灣戶政	第六章	日據時期之經濟開發
第四章	日據時期臺灣之戶政	第七章	日據中期之經濟與其發展
第五章	光復後本省之戶政	第八章	日據末期經濟之崩潰
地政篇		第九章	光復後之接收與經濟復甦
第一章	概說	第十章	光復後十餘年來經濟建設之發展
第二章	明代之地政	水利篇	
第三章	清代之地政	第一章	概說
第四章	日據時期之地政	第二章	明清時代
第五章	光復後之地政	第三章	日據時期
地方自治篇		第四章	光復以後
第一章	總論	農業篇	
第二章	地方自治之籌辦		

卷 四 經濟志

第一章	農業環境
第二章	農業生產
第三章	畜牧生產
第四章	農業機具（附肥料）

林業篇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自然林
第三章	造林
第四章	保林
第五章	伐木製材

水產篇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漁業起源
第三章	漁業發展
第四章	四大漁業及一般水產物
第五章	漁業行政
第六章	漁業團體
第七章	水產供銷
第八章	漁業金融

礦業篇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金銀銅鑛業
第三章	煤鑛業
第四章	硫磺鑛業
第五章	石油鑛業
第六章	白雲石鑛業
第七章	大理石及石灰石鑛業
第八章	其他鑛業

工業篇

第一章	臺灣工業之沿革
第二章	臺灣之動力工業
第三章	臺灣之重工業
第四章	臺灣之輕工業
第五章	臺灣之特產工業
第六章	臺灣之手工業

交通篇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公路
第三章	鐵路
第四章	港灣
第五章	航運
第六章	航空
第七章	郵政
第八章	電信
第九章	觀光事業

商業篇

第一章	市集交易
第二章	省內貿易
第三章	國內及國際貿易
第四章	光復初期諸措施
第五章	光復後本省商業
第六章	光復後對外貿易與收支

金融篇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臺灣之幣制
第三章	臺灣之金融機構
第四章	臺灣之合會儲蓄

物價篇

卷五 教育志

教育行政篇

前言

第一章 工資

第二章 一般物價

第三章 生活指數

第四章 光復後之一般物價與生活費指數

卷六 學藝志

藝文篇

考選篇

第一章 清代之考選

第二章 日據時期之考試

第三章 光復後之考選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明鄭以前之著述

第三章 清代之著述

第四章 日據時期之著述

第五章 光復以後之著述

文徵篇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賦

第三章 詞

第四章 詩

藝術篇

第一章 戲劇

第二章 音樂

第三章 舞蹈

第四章 美術

第五章 工藝

第六章 建築

卷七 人物志

鄭延平郡王世家篇

第一章 鄭延平郡王世家上

第二章 鄭延平郡王世家中

第三章 鄭延平郡王世家下

宦績篇

- 第一章 明代
第二章 清代
第三章 光復以來
武功篇
第一章 明代
第二章 清代（殉職附）
民族忠烈篇
第一章 明代
第二章 清代
第三章 日據時期
第四章 光復以來
抗日先賢篇
列傳篇
第一章 明代
第二章 清代（死事附）
第三章 日據時期
第四章 光復以來
獨行篇
學行篇
開闢篇
技藝篇
宗教篇
列女篇
流寓篇
外僑篇
同胄志
族羣分類分佈篇
第一章 本省土著族羣之分類
第二章 土著族之人口
- 第三章 土著族之住區分布
固有文化篇
第一章 土著族之語言
第二章 土著各族之傳說
第三章 土著族羣之原始藝術
第四章 物質生活特質
第五章 宗教習俗
第六章 本省土著族之社會與家庭體制
第七章 土著族原始社會與文化之變遷
歷代治理篇
第一章 西荷時期
第二章 明鄭時代
第三章 清代
第四章 日據時期之山地行政
第五章 光復後之山地行政
泰雅族篇
第一章 分布狀況
第二章 固有物質文化
第三章 親族組織
第四章 部落制度
第五章 生命禮俗
第六章 歲時祭儀
賽夏族篇
第一章 分布概況
第二章 物質文化
第三章 親族組織
第四章 部落制度
第五章 生命禮俗
第六章 歲時祭儀

布農族篇	第一章 分布概況
	第二章 物質文化
	第三章 親族組織
	第四章 部落制度
	第五章 生命禮俗
	第六章 歲時祭儀
曹族篇	第一章 分布概況
	第二章 阿里山亞族
	第三章 卡那布亞族
	第四章 沙阿魯亞族
魯凱族篇	第一章 分布概況
	第二章 物質文化
	第三章 親族組織
	第四章 部落制度
	第五章 生命禮俗
排灣族篇	第一章 分布概況
	第二章 物質文化
	第三章 親族組織
	第四章 部落制度
	第五章 生命禮俗
卑南族篇	第一章 分布概況
	第二章 物質文化
	第三章 親族組織
	第四章 部落制度

第五卷	生命禮俗
第六章	歲時祭儀
阿美族篇	
第一章	分布概況
第二章	物質文化
第三章	親族組織
第四章	部落制度
第五章	歲時祭儀
第六章	生命禮俗
雅美族篇	
第一章	分布概況
第二章	物質文化
第三章	親族組織
第四章	社會制度
第五章	歲時祭儀
邵族篇	
第一章	邵族之分布與人口
第二章	固有物質文化
第三章	交易方式
第四章	親族組織
第五章	部落組織
第六章	生命禮俗
第七章	宗教信仰與祭儀
第八章	藝術娛樂與傳說
平埔族篇	
第一章	平埔族在歷史上之遭遇
第二章	固有物質文化
第三章	固有藝術與娛樂
第四章	宗教習俗

卷九 革命志

- 第五章 親族與部落組織
- 第六章 傳說與語言

驅荷篇

前言

- 第一章 荷西之殖民地爭奪
- 第二章 驅荷運動
- 第三章 鄭成功光復臺灣

拒清篇

- 第一章 清軍進取臺灣
- 第二章 拒清思想
- 第三章 拒清運動

抗日篇

- 第一章 臺灣民主國
- 第二章 義民武裝抗日
- 第三章 反日行動
- 第四章 思想運動
- 第五章 政治運動
- 第六章 臺胞在祖國之活動。

卷十 光復志

收復準備篇

- 第一章 收復臺灣之夙願與先聲
 - 第二章 國際會議贊助收復臺灣
 - 第三章 收復臺灣之各項準備
 - 第四章 前進指揮所之派遣及工作
 - 第五章 受降前之臺灣一般情況
 - 第六章 國軍之開進及部署情形
- 光復紀盛篇
- 第一章 受降經過概況

第二章 各種行政軍事之接收

國籍恢復篇

- 第一章 臺胞協助建設恢復國籍與還鄉
 - 第二章 臺灣省黨部成立及其對行政之協助
- 日俘日僑遣送篇

- 第一章 日俘日僑之管理與調查
- 第二章 日俘遣送之實施
- 第三章 日僑之調查管理與遣送
- 第四章 第二、三期留遣經過及管理之變更
- 第五章 對遣送日僑施以我國王道之宣傳
- 第六章 隨光復以俱來之新臺灣建設序幕

卷尾 中央駐臺機關名表

筆者比較清代臺灣方志及光復後新修或擬修方志之綱目，參據臺灣省通誌綱目試擬成「刪輯臺灣省通誌」之綱目如下：

「刪輯臺灣省通誌」綱目（初稿）

卷首 序

凡例

綱目

券一 典謨志

- 中華民國國旗
- 中華民國國歌
- 中華民國憲法
-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 建國大綱
- 國父遺囑
- 先總統 蔣公遺囑
- 嚴前總統致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函
- 蔣總統經國先生就職文告
- 日本降書

— 臺 灣 文 獻 —

卷二 土地志

行政院臺灣人民一律恢復國籍訓令

在外臺僑處理辦法

中日和約

外交部與日本斷絕外交關係聲明

疆域篇

位置

面積

建置沿革

疆域沿革

地理篇

地形區

地形期

河谷地形

山地地形

火山地形

丘陵地形

臺地地形

盆地地形

平原地形

隆起珊瑚礁地形

海岸地形

火山島

湖沼

海流

潮汐

溫泉

地質篇

地層

岩石

古生物

土壤

氣候篇

氣壓與風

雨

氣溫

次要氣候要素

氣候變率

季節劃分

氣候區域

山區氣候

自然災害篇

震災

風災

水災

旱災

其他

交通篇

水運

陸運

空運

郵政

電信

博物篇

動物

植物

礦物

聚落篇

卷三 住民志

村落
街鎮
城市
都市化
地名沿革篇
總敘
分敘
人口篇
人口變遷
人口籍別
人口分布與密度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年齡分配
職業分配
性比例
出生者分析
死亡者分析
山地人口
同胄篇
總敘
分敘
氏族篇
姓氏分布
氏族分敘
同族村落
語言篇
語言分布

音系
語法

宗教篇

總敘
分敘

生活及風俗篇

職業

食衣住行育樂

歲時

家禮

家制

俗信

價值觀念

社會雜識

衛生篇

風土病

防疫設施

診療設施

生命統計

家庭計畫

卷四 前事志

卷五 經濟志

水利篇

水資源

防洪設施

農田水利

水庫工程

地下水開發

水土保持

給水
電力篇
電源
電業沿革
電力系統
水力發電工程
火力發電工程
輸電配電與變電工程
電力供需
農業篇
經營方式
作物生產
畜牧生產
農業機具
肥料
農業經濟
林業篇
自然林
造林
保林
木材生產
木材供銷
漁業篇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養殖業
海藻及珊瑚業
水產供銷

礦業篇
總敘
分敘
工業篇
總敘
分敘
商業篇
總敘
分敘
對外貿易與國際收支篇
出口
進口
國際收支
金融篇
金融機構
通貨發行
利率
銀行存款
銀行放款
銀行匯兌
證券交易
票據交換
經濟成長與國民所得篇
經濟成長
物價
國民所得之來源
國民所得之分配
國民所得之支出
卷六 武備志
防戍篇

卷七 文教志

營制及兵力
訓練及軍紀
工事設施及裝備
軍需供應
重要戰役
保安篇
保甲制度
團練
警察
警備保防
民防
學校教育篇
官學與鄉學
書院
小學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獨立學院及大學
研究所
社會教育篇
民衆教育
國語教育
補習校班
特殊教育
藝術教育
國民體育

卷八 政治志

文化事業篇
文獻事業
圖書館
博物館
出版事業
新聞事業
電影事業
廣播事業
電視事業
考試篇
總敘
分敘
行政篇
行政組織
人事行政
民政
財政
教育行政
建設行政
農林行政
社會行政
警政
交通行政
衛生行政
新聞行政
糧政
主計行政
物資調節

卷九 官師志

商品檢驗
煤業調節
立法篇
民意機關
民意代表
職權及其行使
司法篇
法律淵源
司法組織
訴訟程序
判決之執行
監獄與看守所
司法保護與協助
考銓篇
考政
銓審
監察篇
審計
公務人員懲戒
選舉及罷免篇
選舉
罷免
黨團篇
政黨
團
外事篇
外僑
重大涉外事件

文職表篇
武職表篇
列傳篇
卷十 人物志
人物表篇
列傳篇

卷十一 著述志

卷十二 文徵

卷尾 史前考古

史蹟

諺語

叢談

中央駐臺機關名表

光復後新修方志綱目及其纂修人

臺灣省通誌序例

臺灣文獻叢刊三〇九種詳細目錄

勘誤

補遺

茲將上項擬目說明如下：

一、全書十二卷，並卷首、卷尾在內為十四卷。為提綱挈領，分十二卷，卷下立篇分敘。

二、卷一首列典謨諸文獻，俾展開而生愛國愛鄉之心；卷二至卷四依次志土地、住民、前事，藉明我省之地理環境與歷史文化；卷五志經濟，述歷代為「養」所為經濟建設及其績效；卷六志武備，述歷代為「衛」所為軍事建設及其績效；卷七志文教，述歷代為「教」所為教育建設及其績效；卷八志政治，述歷代為管理養、衛、教諸問題所為政治建設及其績效；卷九志官師，表列歷代之文武職官，其可傳者並傳之；卷十志人物，除列表以便閱覽外，其可傳者並傳之；卷十

一志著述，著述足覘文化之榮枯，特以專卷詳志，卷十二文徵，備錄可垂後之文字。

三、卷首依通例分序、凡例、綱目三項目。

四、卷一典謨志，不分篇，列載國旗、國歌、憲法、臨時條款、建國大綱、國父遺囑、先總統 蔣公遺囑、嚴前總統致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函、蔣總統經國先生就職文告、日本降書、行政院臺灣人民一律恢復國籍訓令、在臺外僑處理辦法、中日和約、外交部與日本斷絕外交關係聲明等文獻，其中雖多全國性文件，然多與本省關係尤深，或具有特別之意義，特恭摺以弁諸首，藉以明示我臺灣省為中華民國政府八年抗戰勝利後所光復之失土，而大陸匪氛淪陷後全國賴以施行憲政之唯一完整之省分，今國難國恥方深，如何凜遵 國父及先總統 蔣公遺囑，奉行蔣總統經國先生就職文告昭示各點，實我自由地區軍民同胞對國家民族及歷史文化所肩負之神聖使命，展開各種典謨，當能激發讀者愛國愛鄉之心，而堅定必勝必成之念。故典謨志之增列，在他省或可不必，在本省似不能不列，在今日之本省直非列不可。

五、卷二土地志，分疆域、地理（含海流、潮汐、溫泉）、地質（含土壤）、氣候、自然災害、交通（含郵政、電信）、博物（含礦物）、聚落、地名沿革等篇。此志旨在詳細分述本省之地理環境。因交通運輸之設施足以縮短空間距離，促進開發，故移列於本志之下；本省自然災害不少，先民來臺，屢此天災，艱難備嘗，彌足紀念；今日科技進步，研測預報，如何先事預防，以減免損害，猶不可掉以輕心，故以專篇列於本志之下。省通誌原列之勝蹟篇刪略，其名勝於地理篇中述之；古蹟則於卷尾有史蹟一項，餘分見各篇。

六、卷三住民志，不稱人民而曰住民，因人民一詞似不適於省志取為篇名，爰特名為住民。本志下分人口、同胄、氏族、語言、宗教、生活及風俗、衛生等篇。同胄篇在省通誌原係整卷專志，茲以綱目之統制關係，及符合循名責實之要求，濃縮為本志之一篇。原禮俗篇茲改為生活及風俗篇，增列有關生活之目，使之相當於 國父民族主義演講中所列造成民族五種自然力中之生活及風俗習慣二種。醫藥

衛生之良窳影響住民之生命與生活者至鉅，因移衛生篇於本志之下。省通誌宗教篇次於禮俗篇之後，茲以宗教足以產生相應之習俗，且國父講造成民族五種自然力亦先列宗教次列風俗習慣，茲故移宗教篇於生活及風俗篇之前。

七、卷四前事志，即大事志，以前事二字有可為師鑑之意，較大事二字尤佳，故取以名之。

八、卷五經濟志，分水利（含給水）、電力、農業（含畜牧）、林業、漁業、礦業、工業、商業、對外貿易、與國際收支金融、經濟成長與國民所得（含物價）等篇。因電力為動力，不特為工業之一種及工業之動力，民生百業莫不深受其影響，茲從工業篇中劃出，單獨列為一篇；本省屬海島經濟，對外貿易有其特別重要之地位，故自商業篇中劃出，單獨與國際收支列為一篇；經濟成長與國民所得為觀測經濟領域發展進步之有效工具，茲增列專篇敘之，而將省通誌原列物價篇併入其中。省通誌原列交通篇，茲移於土地志。

九、卷六武備志，下分防戍、保安二篇，相當於省通誌卷三政事志之保安、軍事二篇，因武備為教、養、衛中之一大項，為便提綱挈領，仿清代方志之例，升為整卷之專志，以資相稱。

十、卷七文教志，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含藝術及體育）、文化事業、考試等篇，關於教育部分放棄省通誌原來教育行政、制度沿革及教育設施之篇目，改列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考選篇改稱考試篇，以資明確。

十一、卷八政治志，分行政、立法、司法、考銓、監察、選舉及罷免、黨團、外事等篇。此志省通誌原作政事志，茲易稱政治志，原列各篇除衛生篇移入住民志，保安、軍事二篇改列武備志外，改列行政、立法、司法、選舉及罷免、外事等篇，茲另增考銓、監察、黨團三篇。

十二、卷九官師志，分文職表、武職表、列傳三篇。省通誌無此整卷專志，而於卷三政事志軍事篇有武職之章，有關列傳則見於卷七人物志之宦績、武功等篇。茲仿清代方志之例，為列整卷之專志，詳

考而備載之，俾嘗官此土者姓字流傳於後，其有循績、武功者更立傳傳之，以資永念。

十三、卷十人物志，分人物表及列傳二篇。人物表篇製作必要之人物表，以便閱覽；列傳篇將所有人物（已載官師志者除外）按姓氏筆劃依次排列，不為區分品類。

十四、卷十一著述志，不分篇。此卷即省通誌卷六學藝志藝文篇提升者。蓋臺灣三百年來，文化建設日新日盛，各種著述愈出愈多，殊有廣為蒐列之必要，以雪「文化沙漠」之誣也。稱著述不稱藝文，取其通俗也。

十五、卷十二文徵，暫不分篇。此卷即省通誌卷六學藝志文徵篇提升者。

十六、卷尾，不分篇，列史前考古、史蹟、諺語、叢談、中央駐臺機關名表、光復後新修方志綱目及其纂修人、臺灣省通誌序例、臺灣文獻叢刊三〇九種詳細目錄、勘誤、補遺等項。

十七、省通誌卷八同胄志，全卷經濃縮為卷三住民志之一篇，此志刪。

十八、省通誌卷九革命志分驅荷、拒清、抗日三篇，茲全予刪略，蓋「革命」非僅驅荷、拒清、抗日之謂也，而有關史事可於卷四前志事有關年月及卷十人物志有關人物項下查閱，軍事、外事二篇復有

此中資料，為免過於重複因予刪除。

十九、省通誌卷十光復志分收復準備、光復紀盛、國籍恢復、日俘日僑遣送等篇，茲以已分載於卷四前事志及其餘各志有關篇章中，不重為立此專卷，故予刪除。

二十、省通誌卷六學藝志藝術篇，茲列於卷七文教志社會教育篇之「藝術教育」下，不無勉強，如何更動，敬祈藝術界專家進而教之！

五、尾 語

方志綱目之擬定，見仁見智，茲既將所擬「刪輯臺灣省通誌」綱目列示於前，並稍作說明，尚有應附為一言者：即林主任委員面諭時，嘗指示以「文省事繁」為刪輯之標的，將原有字數大大刪減，資料則期有增無減，故增補典謨、文職、著述及文徵亦多所加添，餘各篇亦本「文省事繁」之原則刪輯。唯是此項工作分量沉重，需極豐富之學養，極簡練之文筆，尤須兢兢業業，廣徵博採，方克計日呈功。若筆者一甫入文獻單位之新兵，條件諸多欠缺，特以長官交付之任務，而方志亦素所嗜好，此項工作復確有其必要，受命以來，深知責任之重大，謹傾全力以赴，期能順利完成任務，敬請長官、前輩、專家、同好、同工不吝時賜指示垂教，無任感禱！

尾	卷	五十二卷	四十二卷	三十二卷	二十二卷	一十二卷	十二卷	九十卷	八十卷	七十卷	六十卷	五十卷	四十卷	三十卷	二十卷	一十卷	十卷	九卷	八卷	七卷	六卷	五卷	四卷	三卷	二卷	一卷	首卷	次	卷	「綱」	志	方	志	別	
																	志文藝	志外	志物人	志土風	志秩典	志役賦	志備武	志官秩	志制規	志域封								志府灣臺乾拱高	
															志記雜	志文藝	志產物	志物人	志俗風	志防兵	志役賦	志校學	志典祀	〃	〃	〃								志縣羅諸	
																	志外	志文藝	志物人	志土風	〃	志備武	志官秩	志典祀	〃	〃								志縣山鳳達文陳	
																	志文藝	志記雜	〃	志役賦	志禮典	志舉選	志備武	志官秩	志置建	志地輿								志縣灣臺達文陳	
							文藝	記雜	蹟古	物人	舉選	宦名	官職	官職	署公	校學	制兵	禮典	役戶	賦田	俗風	池城	域疆	川山	革沿置建	野星								志府灣臺壁良劉	
	文藝	文藝	文藝	文藝	文藝	〃	〃	產物	產物	俗風	俗風	俗風	俗風	俗風	物人	備武	備武	備武	校學	禮典	役賦	役賦	役賦	官職	制規	域封								志府灣臺威范	
													記雜	文藝	文藝	土風	物人	舉選	官職	備武	儀禮	字祠	校學	〃	置建	水山	域疆							志縣灣臺昌必王	
															志文藝	志雜	志物人	志舉選	志官職	志防兵	志校學	志禮典	志賦田	志土風	志制規	志地輿								志縣山鳳曾英王	
																			文藝	文藝	文藝	編外	政軍	志學	志政	志地								志縣灣臺鑾金謝	
															志文藝	志記雜	志產物	志俗風	志物人	志防兵	志賦田	志典祀	志校學	志官秩	志制規	志域封								志縣化彰	
																		志識雜	志識雜	志產物	志俗風上 志俗風下	志校學上 志備武下	志制禮上 志典祀中 志教風下	志制規上 志官職中 志役賦下	〃								志廳蘭瑪噶		
										餘志	徵文	徵文	考異詳	考蹟古	考產物	考俗風	傳列	傳列上 傳列中 傳列下	表官職上 表舉選下	志備武	志禮典	志校學	志役賦	志置建	志域封	圖								志廳水淡	
													錄文藝	錄文藝	錄文藝	錄事舊	記產物	記俗風	傳物人	傳物人	志官職	略備武	略事文	書略經	考制規	志域封	錄言皇							志廳湖澎	
										餘志	志藝文	傳列	志舉選	志官職	志備武	志禮典	志校學	考異詳	考俗風	考蹟古	考產物	志役賦	志置建	志域封	考圖										志縣栗苗
說舊					志雜	塚義	民壽婦節	番兒	防邊	驛舖	利水	川山	文藝	碣碑	校學	廟祠	塾義	產物	俗風	口戶	賦田	撫招	汎營	官職	置建	域疆	圖							志縣春恆	

〔表二〕清代臺灣方志「志綱」比較表

(括號內數字爲方志種類數)

文藝	志	外	物人	土風	役	賦	舉	選	校	學	秩典	備武	官秩	制	產物	域封	「綱志」		
著述 翰文 公文 文 詩 賦	災祥 兵亂 寺觀 古蹟 外島 雜記			飲食 衣服 處習 紅事 賈役 姻喪 時俗 語曲 器番	戶口 土田 田賦 貢餉 餉餉 餉稅 莊租 產權 金徵 糶費 解支 運起 養廉 耗羨	科 科 經 科 科 功 廕	甲鄉 鄉 明 武 武 戎 封	宮額 學院 學 學 社 番 土 規 訓 講 試 田	學泮 義書 社 土 番 土 規 訓 主 應 學	祀壇 廟祠 慶賀 接詔 迎春 耕耨 救護 朔望 講宣 鄉飲 旌旌 養祭 祭祭 厲祭	崇壇 廟祠 慶賀 接詔 迎春 耕耨 救護 朔望 講宣 鄉飲 旌旌 養祭 祭祭 厲祭	總論 營制 防汎 墩砲 墩臺 墩場 墩防 墩政 墩裝 墩餉 墩廠 墩庫 墩庫 墩火 墩戎 墩營 墩屯 墩卹	官制 文職 武職 文職 武職 傳列 傳列	池盤 署館 廠利 梁傳 塞陰 濟塚 表表 里里 社社 甲甲	穀果 木獸 蟲幣 石	五蔬 草鳥 魚貨 金	器星 疆建 道形 山海 島風 潮	度野 城革 路勢 川道 嶼信 信	所屬細目

〔表三〕清代臺灣方志「志綱」屬目歸併表

尾 卷 (末卷)	七十二卷	六十二卷	五十二卷	四十二卷	三十二卷	二十二卷	一十二卷	十二卷	九十卷	八十卷	七十卷	六十卷	五十卷	四十卷	三十卷	二十卷	一十卷	十 卷	九 卷	八 卷	七 卷	六 卷	五 卷	四 卷	三 卷	二 卷	一 卷	首 卷	卷次 「綱」 別
尾 卷																		志復光	志命革	志冑同	志物人	志藝學	志育教	志濟經	志事政	志民人	志地土	上下首卷	誌通省灣臺
末 卷	志物人	志藝文	志育教	志通交	志業商	志業工	志業礦	志產水	志業林	志業農	志利水	志生衛	志事軍	志察警	志政財	志地土	志會社	志治自	志政行	志口人	志俗民	志族氏	志關開	志前史	志理地	志域疆	記事大	首 卷	志縣北臺
〃																	志文藝	志生衛	志物人	志教宗	志育教	志濟經	志事政	志民人	志地土	記事大	志革沿	〃	稿志縣竹新
尾 卷																			志命革	志冑同	〃	志藝文	志育教	志濟經	志事政	志文人	志理地	上中下首卷	志縣栗苗
〃																			〃	〃	〃	志業產	〃	志俗風	志民住	志事政	〃	〃	稿志縣中臺
〃																年事大表	錄 叢	志物人	志化文	志育教	志會社	志濟經	志政財	志制政	志民居	志然自	志革沿	〃	稿志縣投南
〃																		志復光	志命革	志物人	志藝學	志育教	志濟經	志事政	志民人	志地土	〃	稿志縣化彰	
〃																志事前	志治自	志復光	志命革	志冑同	〃	〃	志濟經	志育教	〃	〃	〃	〃	稿志縣林雲
〃																		志 雜	志物人	志化文	志育教	〃	志制政	志制政	〃	志然自	〃	稿志縣義嘉	
																	(志文藝)		(志物人)		(志育教)		(志事政)	(志民人)		(記事大)	(志革沿)		稿志縣南臺
																		志復光	志命革	志冑同	志物人	志育教	志濟經	志事政	志民人	志理地	首 卷	稿志縣雄高	
													志 雜	志物人	志化文	志育教	志政財	志生衛	志市城	志濟經	志通交	志產物	志產物	志事政	志民人	志拓開	志域疆		稿志縣東屏
餘 志																		志命革	志物人	志文藝	志化文	志育教	志濟經	志事政	志民人	志地土	上中下首卷	志縣湖澎	
																				志文人	志文人	志文人	志文人	志文人	志文人	志文地	志文地	〃	志縣蘭宜
餘 志															志記雜	志務黨	志復光	志冑同	志物人	志文藝	志育教	志濟經	志事政	〃	志文天	志地輿	〃	稿志縣蓮花	
																	錄 雜	志物人	志化文	志育教	志濟經	志政財	志會社	志制政	志然自	志革沿	〃	志市北臺	
								篇物人	篇物文	篇法司	篇育教	篇安保	篇政財	篇政地	篇生衛	篇政民	組會社 篇織	事用公 篇業	篇務港	篇林農	篇鑛工	篇產水	篇業商	篇口人	篇革沿	環然自 篇境	篇述概		志市隆基
尾 卷																			志 雜	志命革	志物人	志教文	志濟經	志事政	志民住	志地土	首 卷	志市中臺	
末 卷																			〃	〃	〃	〃	〃	〃	〃	志理地	〃	稿志市南臺	
																	篇物人	篇文藝	篇安保	篇灣港	篇用公	篇濟經	篇政財	篇育教	篇政地	篇政民	篇述概		志市雄高

〔表四〕臺灣光復後新修方志「志綱」比較表之一

尾 卷 (末卷)	七十二卷	六十二卷	五十二卷	四十二卷	三十二卷	二十二卷	一十二卷	十二卷	九十卷	八十卷	七十卷	六十卷	五十卷	四十卷	三十卷	二十卷	一十卷	十 卷	九 卷	八 卷	七 卷	六 卷	五 卷	四 卷	三 卷	二 卷	一 卷	首 卷	次 「綱志」 方別	
尾 卷																		志復光	志命革	志曹同	志物人	志藝學	志育教	志濟經	志事政	志民人	志地土	上下首卷	誌通省灣臺	
〃																志事前	志治自	〃	〃	〃	〃	〃	志濟經	志育教	〃	〃	〃	〃	〃	志縣義嘉
〃																		志復光	志命革	〃	〃	志育教	志濟經	〃	〃	〃	〃	〃	〃	稿志縣林雲
〃																		志命革	志曹同	〃	志文藝	〃	〃	〃	〃	〃	志理地	〃	稿志縣中臺	
餘 志																		志命革	志物人	志文藝	志化文	〃	〃	〃	〃	〃	志地土	上中下首卷	志縣蘭宜	
末 卷																					志物人	志藝文	志教文	〃	〃	〃	〃	首 卷	志縣園桃	
																				志物人	志藝文	志育教	〃	〃	志文人	志理地	上中下首卷	志縣栗苗		
尾 卷																		志命革	志曹同	〃	志業產	〃	志俗風	志民住	志事政	〃	首 卷	稿志縣投南		
																		志復光	志命革	志曹同	志物人	〃	志濟經	志事政	志民人	〃	〃	〃	稿志縣東屏	
尾 卷																			志 雜	志命革	〃	志教文	〃	〃	〃	志民住	志地土	〃	志市中臺	
末 卷																			〃	〃	〃	〃	〃	〃	〃	志理地	〃	稿志市南臺		
																		志 雜	志物人	志化文	志育教	志濟經	志制政	志制政	志民人	志然自	〃	稿志縣南臺		
餘 志																志記雜	志務黨	志復光	志曹同	〃	志文藝	〃	〃	志事政	志文人	志文天	志地輿	〃	志縣東臺	
																		錄 雜	志物人	志化文	志育教	志濟經	志政財	志會社	志制政	志然自	志革沿	〃	志市北臺	
尾 卷																		志物人	志化文	志育教	志會社	〃	〃	志制政	志民居	〃	〃	〃	稿志縣化彰	
末 卷																		志文藝	志生衛	志物人	志教宗	志育教	〃	志事政	志民人	志地土	記事大	〃	稿志縣竹新	
	志物人	志藝文	志育教	志通交	志業商	志業工	志業礦	志產水	志業林	志業農	志利水	志生衛	志事軍	志察警	志政財	志地土	志會社	志治自	志政行	志口人	志俗民	志族氏	志關開	志前史	志理地	志城疆	記事大	〃	志縣北臺	
													志 雜	志物人	志化文	志育教	志政財	志生衛	志市城	志濟經		志文人	志文人	志文人	志文人	志文人	志拓開	志城疆	誌縣湖澎	
																	(志藝文)		(物人志)		(志育教)		(志事政)	(志民人)		(記事大)	(志革沿)	首 卷	稿志縣蓮花	
								篇物人	篇物文	篇法司	篇育教	篇安保	篇政財	篇政地	篇生衛	篇政民	會社 篇織組	用公 篇業事	篇務港	篇林農	篇鑛工	篇產水	篇業商	篇口人	篇革沿	然自 篇境環	篇述概	〃	稿志縣雄高	
																篇物人	篇文藝	篇安保	篇灣港	篇用公	篇濟經	篇政財	篇育教	篇政地	篇政民	〃		志市隆基		
																													志市雄高	

【表五】臺灣光復後新修方志「志綱」比較表之二

— 擬試之目綱「誌通省灣臺輯刪」 —

表覽一「綱志」志方修新後復光灣臺〔六表〕

	首 卷○
	篇述概
	志前史
(志拓開)	志開闢
(篇革沿)	志沿革
	志事前
	記事大
(篇境環然自、志地輿、志文地、志然自、志理地)	志地土○
	志域疆
	志理地
	志產物
	志文天
(志會社、志民居、志民住、志文人)	志民人○
(篇口人)	志口人
	志族氏
(志俗風)	志俗民
	志教宗
(志制政)	志事政○
	志政行
	志治自
	篇法司
(篇政財)	志政財
(篇織組會社)	志會社
(篇生衛)	志生衛
	篇安保
	志事軍
	志察警
	篇政民
(篇政地)	志地土
	志市城
	志務黨
(篇濟經、志業產)	志濟經○
	志濟經
	志利水
	志業農
	志業林
	篇林澤
(篇產水)	志產水
	志業礦
	志業工
	篇礦工
	志通交
(篇業商)	志業商
(篇灣港)	篇務港
(篇用公)	篇業事用公
(篇育教、志教文)	志育教○
(篇物文)	志化文
(篇文藝、志文藝、志藝文)	志藝學○
(篇物人)	志物人○
	志冑同○
	志命革○
	志復光○
(錄雜、志雜)	志記雜
(餘志、末卷)	尾 卷○

— 獻 文 灣 臺 —

事 大	事 前	革 沿	關 開	前 史	述 概	首 卷	「綱志」
期時開開 時臺領代清 期 際之未乙 期時濠日 來以復光	事年 變地災天 禍人	革沿置建 遷變域疆 荒墾民移 政施官設 源之族民漢 流 胞山對代歷 施措之 化歸胞山 況概區分 記事大	言引 記疑傳 與伐征代隋 地略 期時拓開 關開之地各	言序 論總 址遺	境環然自 勢形理地 過經展發 化文史歷 域區政行 口人 港築與口港 位地之港商 業商工 與用利地土 劃區市都 電水與通交 應供 係關際國	署題 序 名職志修 例凡 末始修纂 目綱 表圖 片照 (況概)略志 要志前史 發開 革沿 略史 記事大 域疆	所 屬 細 目

〔表七—二〕光復後臺灣新修方志「志綱」屬目彙總表（二）

志 地 土												「綱志」
蹟 勝	物 礦	物 植	物 動	害 災	候 氣	落 聚	名 地	質 地	形 地	理 地	域 疆	所
言前		論總	論緒	震地	言導	態形然自	說概	質地	置位	說概	說序	
景八		論各	綱魚骨軟	災水	業事象氣	革沿名地	革沿	壤土	積面	造構體地	革沿名地	屬
勝名			綱魚骨硬	災火	測觀候氣			震地	遷變理地	面與置位積	面與位方積	
蹟古			類棲兩	他其	政行候測			他其	勢地	形地	革沿域疆	細
			類蟲爬		境環然自				嶽山	勢地		
			類鳥		獻文代清 載記				川河	沼湖川山		目
			類乳哺		候氣月每 要概				沼湖	泉溪		
			類蟲昆		率變候氣				灣港	汐潮流海		
			類蛛蜘蛛		域區候氣					質地		
			類殼甲		溫氣					革沿名地		
					量雨							
					風與壓氣							
					節季							
					雨與風季 期							
					信風							
					風颱							
					流氣							
					雲、度濕 照日與量							
					雪霜及霧							
					計統候氣							
					表圖候氣							

〔表七—二〕光復後臺灣新修方志「志綱」屬目彙總表（二）

[illegible]

〔表七一三〕光復後臺灣新修方志「志綱」屬目彙總表（三）

〔表七—四〕光復後臺灣新修方志「志綱」屬目彙總表（四）

政 事 志																										「志綱」		
通 交	黨 政	業事用公	作 合	駐央中及省 機事政竹新構	之體團關機 施設	體國民人	織組會社	政 計	政行事人	政 地	政 戶	事 外	事 軍	安 保	生 衛	會 社	政 財	法 司	治自方地	政 民	政 行	政 工	設 建	置 建	度 制	說 綜	所	
說概	述概	水來自	說概	法司	及府政縣 關機屬附	說概	政行會社	論概	說概	劃重地市	說概		戍 防	說綜	說概	言緒	言緒	說概	說概	域區政行	說概	說概	說概	言緒	制政	述前		
路鐵	革沿	氣然天	業事作合	賣公	、部黨縣 會議縣	會農	業事作合	計歲	度制	劃重地農	革沿	革沿	例凡	政役	察警	政醫代歷	政行會社	況概政財	度制	革沿	關機政行	革沿	革沿	革沿政工	度制	制法	管接	屬
路公	政與織組 策			他其	所府政縣 關機屬	會工	黨政	計會	審鉸	均平市都 權地	地土	度制行現	設與織組 施	戍防	兵憲	住之日昔 生衛民	業事會社 費經	政行務財	繫聯警檢	辦籌	務業政行	官職	政行業工	築建共公 物	革沿置建	制官	生民定安	
務郵	動活				公鎮鄉市 所	會商	態病會社	計統	免任	度制行現	度制地土	令法行現	防與役兵 設其及成施	衛自	警憲	政行生衛	體國民人 訓與織組 練	政財府縣	保人獄出 護	況現	治吏	制職	業工輕	業事共公	治設	地之灣臺 治自方	細	
信電	他其				會農	會女婦		他其	懲獎	令法行現	政行地土 構機		備兵	甲保	施設療醫	業事會社	政財鎮鄉	構機	令法行現	政行般一	略紀政行	業工重	業事利水	施設關機	選考	事八二二 件		
道海					關機業事	他其			利福	他其	政行地土		爭戰	隊團衛自	施設疫防	織組會社	政財	理管留拘 所	政選	治自	織組政行	業工產特	畫計市都	織組	革沿政市	目		
運空									核考		施設地土 標目		職武	防消	治防病疾	全安會社	入出歲	囚及獄監 犯	說概	治自方地 基奠之	域區政行	理管築建	理整畫區	會議				
地其									他其		革改地土		科武	防民	生衛境環	利福會社	稅賦	罰刑	前復光	治自方地 機事議之 關	構機政行	程工共公	程工護防	鎮鄉				
											記登權地		役兵	事軍	生衛會社	濟救會社	務稅	件案種各 計統	後復光	治自方地 機行執之 關	政民	畫計市都	路道	關機業事				
											理清權地		政役	政役	計統命生	動運會社	入收外稅	他其		政行籍戶	治自方地	道水來自	梁橋	塞要堡城				
											權地人外 理處		說概	他其	育教學醫 究研與	全安工勞	專及賣公 賣			毒禁煙禁	役兵	梁橋	道水下	畫計市都				
											理整籍地		備武代歷	察 警	體團藥醫	險保工勞	產公			務業獻文	政地	路道	地綠園公	其及廟公 他				
											理管籍地		革沿	衛 警	理管藥醫	資勞解調 紛糾	業事營公			產造共公	政工	建營種各	築建有公	業事共公				
											則等目地 整調		度制行現	政 警	政行煙禁	務義民國 動勞	政糧			政役	政行地山	市城	程工用公	築建共公 物				
											價地定規		政行役兵		病士風	宅住民國	政鹽			政行地山	政行計主	治縣	廟祠	業事利水				
											租放地公		理處兵徵		防預	業事作合	關海			業事會社	關機意民	畫計市都	設建種各	設建般一				
											七三地耕 租減五		役兵民國		畫計庭家	他其	免蠲			業事作合	他其	備設電水	他其	業事用公 區社新與 置建				
											領放地公		人軍備後 理管		水來自	政行會社	政計			業事作合			場市庫倉 廟祠					
											其有者耕 田		集召		他其	動運會社	融金							塚義				
											用使地荒		益權人軍				構機融金							各之益公 置建種				
											收徵地土		員動力人															

志 濟 經																						「志綱」
業事用公	作 合	設 建	價 物	融 金	利水商工	業 商		通 交	礦漁林農	鑛 工	業 工	礦漁林農	業 礦	牧漁林農		產 水	林 農	林 業		業 農	利 水	說 綜
說概	場農作合	述概	述概	說概	業工	革沿	革沿	說概	說概	業工船造	言緒	說概	說概	說概	產漁	說概	言緒	說概	織組民農	述概	說概	說概
力電	社作合	署公堡城之舍官及立建	資工	革沿	業商	政行業商概業商及況	設建灣港	革沿	壤土	業工料肥	革沿	壤土	鑛及革沿政行務	壤土	民漁善改措之活生施他其	境環產水布分其及	境環理地	革沿	他其	境環業農	革沿	理地然自制限的
業事利水		畫計市都	價物般一	制幣	利水	易交集市	政行灣港	路公	利水	礦煤	政施	利水	源資下地產礦與	利水		源起業漁	地用林農	類種木樹途用與	產 特	用利地土	政水	響影的史
水來自		力電	數指活生	構機融金	商 工	易交地山	理監政航	路鐵	業農	鑛金	業工力動	業農	鑛銅銀金業	業農	塭 魚	展發業漁	口人業農	積蓄林森供材木及需	業桔柑	時農	洪防	源責濟經
車汽共公		水來自	管之價物理	蓄儲會合	說概	易貿內省	理管埠棧	道鐵便輕	業林	鑛銅	業工重	業林	業鑛煤	業林	說概	業漁大四生般一及物	產生業農	林然自	業茶	風防地耕水土治及	利水田農	設建濟經
氣煤		埠港	計統價物	貸局食糧款	業工	國及內國易貿際	易貿際國	樑橋	業漁		業工輕	業漁	業礦硫硫	業漁	塭魚	政行業漁	產畜	苗與林造圃	業草蓮	具機業農	水給	業事營公
路道		樑橋路道路公路鐵		率利	廠工	業商省本	望展來未	灣港	他其		業工產特	他其	業礦油石	牧畜	港漁	理管業漁	進改業農	林保	業粉香	料肥	力水	業事營民
道水下		站車		換交據票	貢工	易貿外對支收與	之內灣港關機關有	道河			業工手		礦石雲白業	產水林農	場鹽	施設業漁	驗檢產農	林安保	茅香	害蟲病	設建利水	濟 經
電郵		庫倉		市行鈔金	業商	位地業商	務 港	運航			業事用公		及石理大礦石灰石業砂硅	業農		布分村漁種業漁及類港漁	業林	材製木伐	物動	產生業農		業工
路鐵		他其		價物	價物	場市	言緒	空航			業工他其			業林			利水田農	理管業林	他其	場農		業商
築建市都				他其	場市	商及司公號	景背史歷	運貨					業鑛錳	產水		塭魚				理管場農		融金
他其					號商	擔難	構機務港	運客					業礦他其			業珊瑚				物作		賣公
					融金	衡量度	理管務港施設與	具工通交								藻海				良改物作		應供食糧
					衡量度	體團業商	運航	業事光觀								漁鳥產特				藝園		得所民國
						融金	位地濟經	政郵								物產水				產蠶		
						節調資物		信電								產生業漁加業漁及工藏冷冰漁運貨漁及銷具漁船漁業造製			產生牧畜			
						價物		播廣								業鹽				產特		
						他其		象氣												產副		
								故事通交												庫倉		
								他其								銷供產水				況狀村農		
								灣 港								融金業漁				體團業農		

志 育 教										「志綱」
軍子童	育 體	文 藝	選 考	業事化文		施設育教	革沿度制	政行育教	述 概	所
組軍子童訓 活軍子童動	會育體 動活育體	詩與社詩稿 苑文 學文 術藝間民 術藝 匾碑畫書	說概 度制試考 舉科 代時據日 試考之 之後復光 試考	業事化文 述概 業事獻文 館書圖 館物博 業事版出 局書 業事聞新 業事影電 業事播廣 業事化文 館教社 館史歷 出及述著 版 術藝 他其	率學入 育教等中 學中級高 學中級初 育教業職 育教業農 育教業工 育教事家 育教會社 說概 育教衆民 稚幼 育教語國 運活生新 動 育體	育教稚幼 育教民國 育教學小 育教等中 育教科專 育教等高 育教業職 其及習補 教殊特他 育 育教會社 育教般一 施設 費經育教 育教校學 說概 育教稚幼 育教等初 育教等中 育教業職 政行育教 育教民國 數校學 數量學	況概 塾私 鄉與學官 學 院書 校學 學科 育教民國 育教等中 育教會社	言前 度制育教 政行育教 統系 政行育教 育教校學 政行 費經育教 會育教 助補方地 織組育教 競與學獎 賽	革沿度制 統系政行 其及代清 教之前以 育教代清 期時據日 教復光 育	
										屬
										細
										目

〔表七一六〕光復後臺灣新修方志「志綱」屬目彙總表（六）

〔表七—七〕光復後臺灣新修方志「志綱」屬目彙總表（七）

學 藝 志				「志綱」
藝 術	詩 乘	文 徵	藝 文	所
	古風	概說	概說	屬
	五絕	序記	著述	
	七絕	文告		
	五律	專著		
	七律	碑碣		
	八景	散文		
		雜記		
		賦		
		詞		
		詩		
		歌謠		
		聯語		
		戲劇		
				細
				目

志 物 人																					「志綱」
表代年	表 圖	表物人	僑 外	寓 流	胞 山	女 列	教 宗	藝 技	開 關	行 學	行 獨	傳 列	功 武	績 宦	賢先日抗	烈忠族民	杓德劉	鳳 吳	郡平延鄭	述 概	所
		表孝節 表瑞人				烈 貞 孝 節	外 方	藝 學 術 藝 術 醫		第 科 瑞 人	義 忠 士 義 友 孝 孝 節	正 先 流 名 賢 鄉 耆 紳 育 教		育 教		烈 先 國 殉					

「表七一八」光復後臺灣新修方志「志綱」屬目彙總表（八）

志 胄 同															「志綱」
族埔平	族邵	族美雅	族美阿	族南卑	族灣排	族凱魯	族曹	族農布	族夏賽	族雅泰	理治代歷	化文有固	布分類分羣族	說 綜	所 屬 細 目
說概	口人與布分	說概	說概	布分	說概	布分	布分	布分	布分	布分		言語	類分之羣族	說概	
遭之上史歷在遇	化文質物有固	布分	布分	化文質物	布分	化文質物	族亞山里阿	質體	化文質物有固	質體		說傳	口人	與境環然自係關文人	所 屬 細 目
質體	式方易交	質體	質體	織組族親	質體	織組族親	族亞布那卡	式方活生	織組族親	式方活生		術藝始原	布分區住	類分族民	
言語與說傳	織組族親	言語	言語	度制落部	言語	度制落部	族亞魯阿沙	言語	度制落部	言語		質特活生質物		與佈分區社質特口人	所 屬 細 目
娛與術藝有固樂	織組落部	說傳話神	說傳話神	俗禮命生	說傳話神	俗禮命生		說傳話神	俗禮命生	說傳話神		俗習教宗		史發開地山	
俗習教宗	俗禮命生	樂娛與術藝	樂娛與術藝	儀祭時歲	樂娛與術藝			識智與念觀	儀祭時歲	術藝		體庭家與會社制		山的後復光策政設建地	所 屬 細 目
組落部與族親織	祭與仰信教宗儀	識智與念觀	識智與念觀		識智與念觀			況概落部		識智與念觀		與會社始原遷變之化文			
他其	傳與樂娛術藝說	況概落部	況概落部		況概落部			化文質物有固		況概落部					所 屬 細 目
番化		化文質物	化文質物		化文質物			織組族親		化文質物有固					
番厝埔		織組族親	織組族親		織組族親			度制落部		織組族親					所 屬 細 目
		度制會社	度制落部		度制落部			俗禮命生		度制落部					
		儀祭時歲	俗禮命生		俗禮命生			儀祭時歲		俗禮命生					所 屬 細 目
			俗祭時歲							儀祭時歲					

〔表七—九〕光復後臺灣新修方志「志綱」屬目彙總表（九）

志 命 革					「志綱」
言 導	荷 驅	清 拒	日 抗	共 反	所 屬 細 目
言前	言前	說概	說概	組織俄抗共反	
臺灣與之國我	臺灣與之國我	臺灣取進軍清	素因成構之動運日抗	動活	
奪爭地民殖之西荷	奪爭地民殖之西荷	想思清拒	變演之動運日抗	傳宣	
動運荷驅	動運荷驅	動運清拒	國主民灣臺	語結	
臺灣復光功成鄭	臺灣復光功成鄭	動運清抗期初之灣臺	日抗裝武民義		
		動運清抗之期二第	動行日反		
		動運清抗之期三第	件事庵來西一日抗裝武之期二第		
		變事清抗文爽林	件事埔杞林		
		變事清抗春潮戴	件事社里埔		
		件事清反之春泳林	件事社霧		
		件事清反之瑳吳	動運想思		
		件事清反之社番	動運治政		
		響影之復光亥辛	動運會社		
		他其	他其		
		論結	論結		
			表蹟事命革日抗灣臺		

〔表七—十〕光復後臺灣新修方志「志綱」屬目彙總表（十）

光 復 志						「志綱」
治設	送遣僑日俘日	復恢籍國	盛紀復光	備準復收	聲先復收	所屬細目
持維序秩之後前治設	查調與理管之僑日俘日	鄉還與籍國復恢設建助協胞臺	騰歡之息消國祖歸復	說綜	言宣及議會羅開	
迎歡之衆民及駐進軍國	施實之送遣俘日	協之政行對其及立成部黨省灣臺助	復光祝慶	聲先與願夙之灣臺復收	言宣及議會坦茨蒞	所屬細目
復光祝慶	送遣與理管查調之僑日		況概過經降受	灣臺復收助贊議會際國		
送遣俘日	改之理管及過經遣留期三、二第變		持維之序秩後前管接	論輿及求要之復收		
立成府政縣	傳宣之道王國我以施僑日送遣對		迎歡之衆民及駐進軍國	作工及遣派之所揮指進前		
	幕序設建灣臺新之來俱以復光隨		收接之事軍政行種各	立設之會員委管接		
			復恢之籍國	況情般一灣臺之前降受		所屬細目
			送遣僑日俘日	形情署部及進開之軍國		
			治自方地之期初復光			目

〔表七—十一〕光復後臺灣新修方志「志綱」屬目彙總表（十二）

尾卷	記 雜			志 雜							錄 叢		志 化 文										「志綱」
錄叢	禍 人	變 地	災 天	引 索	料 資	記事大	蹟古勝名	餘 志	徵 文	錄 叢	聞異事軼	故掌問民	料資故掌方地	俗 風	劇 戲	文 藝	業事化文	觀 寺	跡古物古勝名				
徵文	災火	災水	饑飢						詩	事軼	事逸人名	話叢拓開縣本		祀崇問民		說概	說概	說概	說概				
餘志	門械	災震	災旱						文	語瑣	奇傳今古	考研名地		活生常日		學文	會員委獻文	堂教宇廟觀寺 祠宗	勝名	所			
表年事大	件事八二二	嘯海	疫瘟							說畸		話佳問民		節禮		文詩	館書圖		跡古				
表圖	故事通交	堤決	風颶							聞異						詞詩	館物博		物古				
遺補	故事廠工	崩山														辭誄文碑	劇戲影電		選詩蹟勝				
引索	害被襲空															文鉉記	業事播廣		刻石				
記後	禍電															曲雜謠歌	業事版出						
況概族雅泰																術藝	業事化文他其			屬			
田有耆耕施實																俗通樂音術美 學科術藝							
庫水門石																學科然自							
要紀村土義																學科會社							
過經修纂																							
																				細			
																				目			

〔表七—十二〕光復後臺灣新修方志「志綱」屬目彙總表（十二）